

# 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信用卡網路繳費使用說明

※逾繳費期限，將無法使用信用卡繳款!請留意繳費期程。※

## 一、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學雜費代收服務網信用卡繳費平台：

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m=2>

【※另可依照繳費單的列印操作步驟說明，在登入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後，選擇”明細”按鈕→點選網頁下方”信用卡繳款”按鈕(※將會自動帶入學生當學期之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繳費金額等資訊。)]

※信用卡手續費或分期方案，依各發卡銀行規定。

※刷卡作業完成後，學校**無法刷退**作業，請謹慎操作選擇所需之分期方案。

(一)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告知書後，按「確認已被告知」即可進入繳款畫面

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信用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發卡銀行、繳費單銷帳編號等，詳如台端向本行申請「線上信用卡繳費」自行輸入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bb.com.tw>)查詢。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確認已被告知 回上一頁

■諮詢服務：營業日 9:00-18:00 電話：(02)2357-7171 服務中心：0800-01-7171(限市話)  
建議瀏覽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 IE7.0 以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版權 Taiwan Business Bank All Rights Reserved.

(二)輸入銷帳編號，選擇發卡銀行，輸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按線上繳費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臺灣企銀首頁 | 網路銀行 | 網路ATM

### 信用卡繳費

銷帳編號：

發卡銀行：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線上繳費](#) [繳費說明](#)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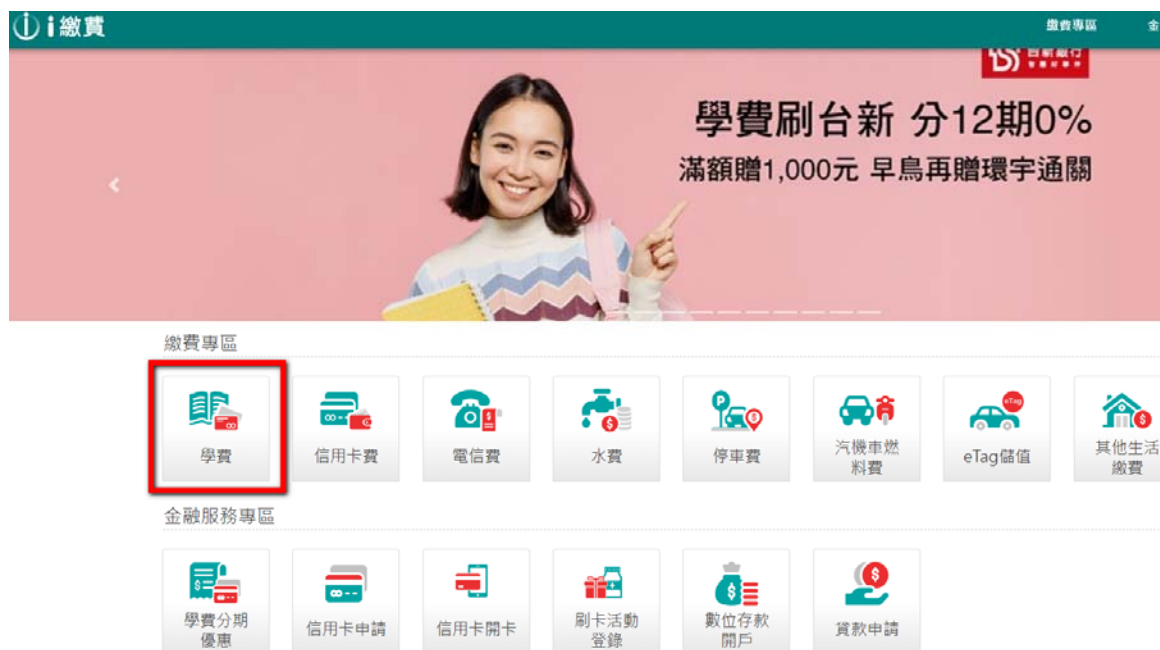
-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帳款經核准後將併入各發卡銀行信用卡帳單，有關各項費用之計算，應依各發卡銀行之規定辦理。
- 為確保您的權益，您可於信用卡繳付學雜費3個營業日後於本行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站(<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查詢並列印繳費紀錄(吳鳳科技大學學生請於學校指定網頁查詢)。
- 若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透過其他支付工具繳納學費，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納。
-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授權成功後即撥入學校帳戶，經交易成功後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退費或發生重複繳款、繳費金額不符等情形，請向學校辦理退款、補繳事宜。
- 繳付學雜費期間，應依學校規定或繳費單註明之期間辦理。
- 以信用卡繳交之任何費用(不論是學費或雜費)，係以發卡銀行就學雜費項目之規定認定之，非規定之項目費用，請勿進行繳費，相關紅利或現金回饋活動內容，請參閱發卡銀行就學雜費項目之規定辦理。
- 部份發卡銀行信用卡得使用分期付款功能，惟須支付分期付款手續費。
- 未盡事宜應依各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若發生無法繳費情形或對信用卡繳付學費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發卡銀行客服中心轉詢。
- 本行在中國信託信用卡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 臺灣企銀服務電話：02-2357-7171按3或0800-01-7171按3。

■諮詢服務：營業日 9:00-18:00 電話：(02)2357-7171 服務中心：0800-01-7171(限市話)  
建議瀏覽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 IE7.0 以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版權 Taiwan Business Bank All Rights Reserved.

## 二、使用中國信託 i 繳費平台：

網址：<https://www.27608818.com/web/>

### (一)點選「學費」，進入繳費畫面



### (二)輸入學校代號、銷帳編號，選擇繳款方式後，按下一步，核對資訊後繳費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 i 繳費平台的

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繳費

搶鮮體驗APP

繳費專區 金融友善服務 合作發卡銀行 金融服務專區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 i 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

1. 學雜費繳納

學校代號：

查詢學校代號

2. 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說明

3.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 [繳費平台繳費條款](#)

4.

備註：

※華南銀行代收學費自即日起在「繳費平台」開放刷卡繳納學雜費，請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863」+繳費單上的繳款帳號，查詢學費無誤後再輸入信用卡資料，歡迎多加使用。

1. 本服務提供國內發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繳交學雜費，請詳閱合作發卡銀行列表，暫不支援中華郵政、LINE Bank簽帳金融卡(Debit卡)。
2. 繳納彰化銀行代收之學雜費請由<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進入繳費，且暫無法使用繳費語音繳費。
3. 本平台提供刷卡繳付學雜費，一經授權成功後，恕無法取消交易、刷退或換卡重刷。
4. 提醒您，使用信用卡繳納學雜費，請洽詢各發卡銀行確認是否有紅利回饋及相關權益。
5. 繳費相關資料若有疑問，請向學校查詢；若申請人已申請學貸款或已使用其他方式繳納，請勿再使用繳費平台繳納學雜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